……通……於……三日……知本……照……以免……通信……件延悞是爲至要 九、九、十三。

…… 九、十、十九。

英國教育之狀況
通訊地 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內新教育共進社

對於吾國甲種農校宗旨辦法之懷疑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七百二十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一郵費在內一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續）

●注意！「天壇」憲法草案

本校得 教育部送來「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若干份茲特增刊於日刊以備教員學生之研究如欲讀全案者可向圖書館借閱又臨時約法總統選舉法等亦可向圖書館借閱 日刊課啓

又增刊之「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於日刊原數外更加印二百份本校教職學生有欲閱者請早到日刊課取閱爲荷

●校長辦公室啓事

▲本校茲由直隸華商賽馬總會、送來該會入場券四張。日期係陽曆十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日。地點係在天津南關下頭。本校如有願往校閱者。可親到敝處領取。此啓。

▲李君宗偉注意 茲有校長致 足下一函。請親到敝處領取。此啓。

●消費公社啓事

啓者本社近日由德國運到德文文學書籍數種較之英美各書價格均廉茲將書目列後

Chamisso's Werke	（全集二冊）售價	$1.00
Hauff's Werke	（ " " ）	1.50
Kleist's Werke	一冊	.30
Moliere's Werke	（全集二冊）	1.20
Lessing's Werke	（全集三冊）	1.50
Schiller's Werke	（全集四冊）	1.40
Heyse's Fremdwoerterbuch		1.00

十、二十五。

●北京民國大學徵書啓事

敬啓者敝校自改組以來遇事力求整頓今幸粗具規模校中設有圖書閱覽室一所派人專董其事惟創辦之初圖書甚形缺乏欲即由校中購置則力有不逮若不設法搜求則於學生自修諸多不便海內不乏大雅鴻博關心文化凡以圖書雜誌 惠贈敝校者極所歡迎或有珍藏善本不欲割贈而暫託敝校保存尤當加意愛護給與收據存書人需用時可以隨時取回敝校學生既受無窮之賜而原書主人仍不失所有權利是一舉而數善備焉想亦諸君子之所樂爲贊助者也如有向敝校惠贈或惠存書籍者請交北京大學日刊課胡祖植君轉交爲荷此希

公鑒 九、十、十九。

●繪學雜誌社啓事

啓者繪學雜誌第二期現正從事編輯凡以關於美術著作投稿者本所無任歡迎一經登錄酌酬本雜誌若干期但無論登否原稿不還

北京大學畫法研究所啓 十、二十五。

●校役夜班教務處啓事

敬啓者校役夜班現缺幾位教員每星期一點鐘同學中有熱心担任者請函知校役夜班教務處可也

十月二十五日

●平民教育講演團啓事

新舊團員諸君公鑒逕啓者本團正在着手進行備辦之物甚多且長辛店各工廠屢促本團前往講演則往來旅費所需更大特祈本團新舊團員踴躍繳納本屆團費（銅元一百枚）交由會計幹事鍾少梅君收（住東齋黃字八號）是爲至盼

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音樂研究會古琴絲竹組啓事

王心葵先生因事一時不克來京所担任之古琴暫請張君鵬翼代理琵琶暫請張君幹城代理請研究此兩種樂器之新舊會員屆時蒞會研究可也 二十五日

●湖北同鄉會啓事

同鄉諸君的會費、還有完全未繳和尚未繳清的。現請各科幹事前來領取、希望諸君就交給他們。

一九二〇、十、二十五。

●湖南同鄉會啓事

本會定於本星期四日下午七時半在第一院第二層樓第二教室開全體大會討論津貼問題事關重要人數太少不能開會望 諸君屆時出席無任翹企

●北大四川同鄉會啓事

▲啓者茲訂於陽歷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六鐘半假第一院第二教室開常年大會歡迎新同鄉並改選職員屆時務希 貴臨爲盼此致

四川同鄉諸先生公鑒

▲北大四川新同鄉先生公鑒敬啓者本會訂於、陽歷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六鐘半假第一院第二教室開會歡迎敬備茶點藉叙鄉情、屆時務希駕臨是盼肅此並頌 公綏 北大四川同鄉會謹啓

●北大京兆同鄉會常會延期開會啓事

本會前經委員會議決、原訂在本月十七日開會、後來因爲和本校授學位典禮的時間衝突 怕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到會的人不能多、所以就沒有開會、現在已由委員會於本月二十日開會議決了：改在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點仍在第二院大講堂舉行、這次會應辦的事是：

一歡迎新同鄉；

二選舉本會各股委員；

三討論本會進行事宜。

是日備有茶點。凡我同鄉屆期務乞都要到會是盼、

九、十、二二。

●北大廣東同鄉會通告十九

本會定於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假第三院第一教室、照章改選職員。茲爲便利各同鄉起見、預將選舉票分置各院號房。望各同鄉速往各院號房領取、或于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塡就交存各院號房、俾便彙收、或屆時親至第三院投票、爲荷。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七號

令北京大學

案查修正頒發曆書條例內開京內各機關每年曆書出版時由本部頒發等語現在十年曆書業經印就合亟依照成例檢齊通行本曆書陸拾冊令發該校查收轉發此令

計附曆書陸拾冊

十月十三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前據本校畢業生劉翰章函請轉咨本省教育廳續給津貼以便再入他科研究一節當經據情轉咨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該生有志深造殊堪嘉許原有本科二百元津貼准予照舊發給但以本學年爲限相應函復希即查照並請轉飭該生知照爲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月二十三日

●教務議會啓事

茲定於星期三日（二十七）下午四時在教務長室開會請　各系主任到會爲盼

九、十二十六

●預算委員會啓事

本會頃有討論事項定於星期四午後四時在接待室討論、請下列會員諸君出席。

蔣夢麟　馬敘倫　胡適　陳啓修

徐寶璜　鄭壽仁　[illegible]任光　譚熙鴻

陶履恭

●總務處布告

十一月份膳費定於十月二十七八兩日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收附膳各生務於此兩日內赴會計課繳納此布

計開

三餐徵收現洋五元四角

兩餐徵收現洋三元

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部通告

史學系第三學年 西洋中古史 新史學 教員何炳松因事南旋於本月二十四日起請假三星期

本工學生陳樹森、預科乙部學生劉佩琥 均請休學一年照准

法律系學生田益祿請休學一年照准

休學生王適濟請復學照准

預科乙部畢業學生馮光華、預科乙部學生陳天民 均請休學一年照准

十月二十五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九年十月十九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文　無

▲發出文件一件　一致湖南公益藝徒學校匯送代銷筆價函

本校新聞

昨日上午十一時支那教育視察團澈木[illegible]太郎君等二十六人來校參觀由[illegible]間[illegible]偕往第一院各處參觀畢復偕往二院參觀各教室各試驗室對於本校各情形詢問頗詳並問有無特別校生云

公函

●長辛店京漢鐵機廠致本校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內開　貴校工科學員二十餘位擬於本月二十七日蒞辛參觀以資考鏡等因敝廠自當樂從屆時請　准臨可也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長辛店京漢鐵路機廠啓　十月二十三日

雜錄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續）

梁漱溟講　陳政記

如何是東方化、如何是西方化？

現在我們到了本題、就是要問、究竟西方化是什麼東西、東方化是什麼東西？我們既以好知的意思、去求他們的究竟、所以就先直截了當的問「西方化究竟是什麼東西？」但是以此問人、必有人說我不能即答、或者有答得上來的、也不過隨便列舉些個西方的制度學問、無論他不能周到；即使周到了、也是愈周到愈使人迷亂。我們想要的答案、不是這種零碎的列舉。是希望有人把許多亂七八糟的西方東西、弄成一個很有意思的東西、[illegible]人心目中[illegible]此[illegible]能使人明白知[illegible]是西方化[illegible]要[illegible]這個[illegible]無論是誰、必須[illegible]心[illegible]究竟一番才行[illegible]去去這種答

特件 件數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特件 姓名 吳國芬 周仲敵 許振甲 常[illegible]樞 石士卿 安如[illegible] 桂君上 王湘帆 朱步雲 王君毅 郎得昌 金[illegible]嶠 陶[illegible]武 王峻雅 張子亮 [illegible]蘭 河內[illegible] 京同鄉 劉明倫 張全漱 劉緗漢 楊亮之 鄧作楷 王啓潤 李不讓

▶收 [illegible]

案、固然難得合格的；但是放寬些去求：無論何人、多少總有點意見。記得王壬秋在中國學報上彷彿說過：「西方文化者、工商之爲耳」、在他的眼光看來、以爲不過如此。同光間曾李諸人以爲只是堅甲利兵；光宣間以爲只是政治制度。無論他們的眼光對不對、總可以算對於我們這個問題的答案。大體說來、雖不十分明確真切、却總可以算是對的、因爲他總有一點是我們所謂正確周全之西方化的觀念一個影子。並且我們笑他們不對。反面看來、却又有誰對呢？據我所見、所謂東西的大學教授和學者對于西方化的眼光、其實不過如此、與王壬秋也差不到那裏去。我們現且把所曉得的一一加以批評 要看不出別人的不對、就說不出自己的對。

中國在日本的留學生組織的丙辰學社曾請哲學教授金子馬治演講「東西文明之比較、」由潘孝實君紀錄、登在學藝雜誌。這是我所看見的第一篇。他對于我們這問題有扼要的答語：「西洋之文明爲勢能之文明」（勢能原文爲Power）他說、他十年前遊歐、得一很有興味的經驗。他在這次歐遊以前、從未出國門一步。這次上了船向西行。到香港一停、他就下船遊覽。看見了一切與在日本的大不相同、很覺驚異。有一個中國人同他說、香港本是一個多石的小島、中國人以爲是廢物、不去理會他、後來英人著意經營成了一個很好的良港、一切天然的障礙都用人力改造好了。他所最奇怪的、就是日本良港都是天然的略加人工、而香港則完全是人工、更無一點天然的樣子。英國人起初闢草萊、去巖石、固然是極其困難、但是他們堅忍不撓的精神、終究助他們成功。回想在日本時、一點馴習的自然都看不見、才信西人征服自然、東人放任自然之說、果爲不妄。以上是他文中第一段的話。第二段又說、假使他的話不錯、歐洲文明確是征服自然的文明、而其武器又確是科學、那末、我們就不忘了希臘、因爲其地多山、自然環境很不方便、求食須到小亞細亞去、不能竭力想方法來利用自然或駕馭自然、這就是歐式文明的起點。他還有很多的話、無非闡明此說、以爲征服自然是由于地理的關係、不能不發生一利用自然的科學、以爲利用厚生之資。他因爲這種征服的面貌、所以叫他做勢能的文明。這話錯是不錯的、征服自然誠是西方的特色、還有一個金子馬治同處的哲學教習北聆吉、李守常討論東西文化時曾譯過他的文章一大段、這是我第二次所見的。北聆吉也只是這個意思。我一留神、覺得好多人都如此說、但可惜不曾都記得。時事新報學燈欄張士章所譯社會進步論（著者姓名忘了）中、引了英國歷史家布克爾氏（Buckle）所著英國文化史上的一段、說是：「歐洲地理的形勢適宜於人的控制天然、這就是歐洲文明發展的主因。」金子馬治文中又有「果爲不妄」的語氣。可見這種論調的普遍而久成定論了。到後來又遇見一說、就是杜威先生在大學哲學研究會歡迎席上的談話、稍稍涉及東西文化不同之問題。當時的演詞、因爲無人紀錄、不能詳記。大意也同上述的差不多、他說西方人是征服自然的、東方人是與自然較爲融洽的。除此以外、也沒有說出別的見解。金子馬治又引過木久教授的話也是如此。

我們并不是否認這些話、這明明是不可掩的事實。但是覺得他們對于西方化終竟有很大的忽略、不配當我們的答案。

西方化中有最特別易見而却爲人所忽視的東西、就是他們社會中的特殊色采。每個「個人」都有相當的自由、團體裏邊也都平等。這種色采假使在十數前的中國人看見、豈不要詫爲異事嗎？這可以包括在「征服自然」中嗎？僅僅看見燦爛的物質、以爲就是西方化的中心、而蔑視其社會生活的法則、其眼光將與同光間堅甲利兵之見、相差幾許？況且我們又看見、文化的通性本是征服自然的。只是那薙草伐木、開山闢路、即已足爲征服自然、何況東方化尚不止此。可見東方化也並非不征服自然、只是程度差些罷了 那末、我們就要問、只是程度之差、便足表明東西文化的特別差異嗎？如其不然、便須另外找路！

—未完

鍛鍊身體亦可謂年歲已過麼？

體操教員白紹遠

吾人鍛鍊身體在童稚的時期、固爲緊要。然時期稍過、亦未爲不可。嘗見歐美人四五十歲、尚喜運動、故其軀體強壯、精神活潑。吾國俗習、年歲稍大、即不作運動、日久身體漸至於羸弱、因羸弱而精神萎靡、愈萎靡而愈不好運動、苟毅然習之以漸、持之以恆 日日注意於此、而鍛鍊之、亦未嘗不能如願以償。不聞川台氏之自云歟？生來羸弱、幼時不知衛生、身嬰病痛、經專門醫家診斷、謂其必死者也。氏以陷於瀕死的危境、乃努力修養、日夜鍛鍊、銳意希圖此等、而強健、未幾一變而爲強健者 後遂發表其多年強健方、公於世焉。又鼓吹其宗旨、開强健法講演會、爲一般名流所公認其強健法學理完善、終成赫赫有名的體育家。二木氏幼亦身體羸弱、醫家斷其不能發育少年以諸病苦擾、各聚而來、氏乃讀平田翁的養生法、及白隱禪師內觀法等、爲丹田實修行深吸、遂離苦得樂、而成爲第一流強健的身體。且發明體育的原理、而成 偉大的學家。卡奈羅氏、幼時亦不以衛生爲意、起居無節、安逸爲樂、年至三十七年、身體極弱、終日呻吟病床、惟有氣而已、其後改良習慣、注意運動、而竟享壽百年、並著有攝生學一書、極爲詳細、稱爲體育專家以三氏身體的羸弱已入於瀕死的危險境、加以修養的鍛鍊、尚能一變而爲強健者、身體若不甚羸弱、年歲雖稍大、此時加以注意的鍛鍊、而謂不能收強健的效果、斷無是理。孟子曰、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其斯之謂也。且夫吾人活動於社會上、任居於何種的地位、操何種的事業、不可不有愉快的精神、與強健的體格、靈敏的筋肉、欲達此目的、則鍛鍊在所必要。况時至今日、我國已入困厄顛沛的危境、雖有滿腹熱血救國的志願、然決非體質羸弱者、可能濟也。蘇格拉底曰、欲天下的活動、先活自身始、真千古的至言也。故吾人不欲大有爲則已、苟欲大有爲、除修養道德、研究學問外、當注意身體的鍛鍊。

▲更正！

昨日所登本校布告內「何琛瑗」誤暖。第二院註冊部佈告內「張乃燕先生」漏生字。「非本科物理化學系者所」下缺報選二字。「苟其選修志願」缺修字。通信欄內、「大致失望的方面」缺大字。「變化氣質的力量」力誤方。

收到 No 388 389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收續列據 No 932 933 934 936 937 938 941 942 947 949 949 951 952 953 955 956 957 960 961 962 965 966 943 944 945 946

No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圖書館登錄室第一部布告

※下列雜誌昨日到館※

名稱	卷	號	總號	出版月	出版日	冊數
Soviet Russia	11	25		6	19	2
	11	26		6	26	
Soviet ,,	3	1		7	3	2
	3	2		7	10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12		1		1
The Journal American Chémical Society	12	9		9		1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7	2		2		1
The Physical Review	15	3		9		1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z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91	180		9		1
Asia				10		1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52	1		7		1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Zoology	31	2		8	20	1
九年大陸報雙十增刊				10	10	4
教育雜誌	12	9		9	20	1
來復		124		10	10	3
新村	3	10		10	1	1
三田評論		279		10	1	1
時事旬刊		27		10	1	1
銀行週刊	4	38		10	12	1
民心	1	15		10	2	1
時事旬刊		27		10	1	1
協進週報(國慶紀念)				10		1
譯經公報				9	25	2
山西教育公報		67		10	15	1
新隴雜誌	1	2				2
六合雜誌	40	10		10	1	1
廣濟醫報	5	4		8		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ulletin (Medical School)	14	4		10		1
The Nonpartisan Leader	11	8		9		1
鐵路協會會報		94		7	25	1
新生活		41		10	17	2
勞動者		1		10	3	2
		2		10	10	

圖書館登錄室第二部布告

※上星期本館新增書籍案報如次※

著者	書名	版	卷	冊	部
	Educational Laws for All Teachers			1	1
Quick, R. H	Essays on Educational Reformers			1	1
Laurie, S. S.	Rise and Early Constitution of Universities			1	1
Rosenkranz, J. K.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	1
Beatty, B.	The Red Heart of Russia			1	1
Blatch, H. S.	Mobilizing Woman-power			1	1

圖書館登錄室第三部布告

本館茲承

徐乃之先生惠贈

山東各縣鄉土調查錄　一冊

特此聲謝

●收發課啓事

●黃右昌啓事

價目　每　兩角二分半全年兩元另五分（郵費在內）

上海國語教育會周年概況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布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照曹振懋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經二讀會公決緩議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經二讀會議決刪除
第八章　法院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照曹玉德修正經二讀會通過增入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等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經二讀會公決緩議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　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與法律有同等之効力	由向乃祺提出與湯漪修正案併付審議湯漪修正案見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二次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經二讀會議決刪除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　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照程瑩度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	

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為豫算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為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為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第一百條　政府為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家於豫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二條　國家於豫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依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依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照廖宗北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　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增入第十章內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由起草委員會積行提出經二讀會通過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照湯漪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　條　議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二讀會通過

第　章　地方制度

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二讀會通過

第　條　地方最大區域如左

(一)省

(二)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

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計共十六條與湯漪丁世嶧駱繼漢呂復秦廣禮等各修條案併付審議湯丁等修正條文見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七冊駱繼漢修正條文見憲法會議公報第二十冊呂復修正條文見憲法會議公報第七冊秦廣禮修條正文見憲法會議公報第十八冊

第　條　前條區域之設置或區劃以法律定之

第　條　省設省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條　省議會以不牴觸中央法令為限有左列各職權

(一)議決本省單行條例

(二)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

(四)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七)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八)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事件之意見得建議於省長

(十)其他依中央法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　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省長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處理之

第　條　省議會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行為時得咨請省長查辦之

第　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長限期答復

第　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長之答復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長到會或

派員到會答辯

第 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之(不加制限)

第 條 省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並監督地方自治

第 條 省長認省議會有違法時得省參事會之同意提出解散案呈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第 條 省設省參事會贊襄省長

第 條 省參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議會選出者六人

前項省議員當選者不得過三分之一

(二)省長推任者 六人

第 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

第 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 條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其制度以法律定之

附注 右表第一格所列之原案即民國二年天壇憲法起草委會其所提出者第二格所謂二讀會通過第三格所謂付審議乃指民國六年憲法會議二讀與審議而言也